

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105 年 0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法令，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
- 五、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並設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7438001 或 7462774 轉 510~511

申訴傳真：7438001

電子信箱：yishan@kcg.gov.tw

申訴地址：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 227 號人事室

- 六、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一）本委員會成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兼任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聘（派）兼之，任期一年。本會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 1/2，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1/3。
 - （二）校長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 （三）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 1/2 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隨時以書面或言詞，向人事室提出申訴。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申訴人如以言詞提出者，人事室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三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人事室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八、申訴人於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九、委員會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三日(不含例假日)內確認是否受理。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或聘請三至五人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之女性人數應占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三) 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送交委員會。並作出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決定通過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通過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提出具體理由，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四) 申訴結案報告應載明理由、申復管道及期限，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五) 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員工者，移請相關單位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參考教育部)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符第七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三) 同一事由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四)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本會對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十一、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如有具體事證，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報校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申請迴避。

十三、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本校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得決議繼續啟動調查或暫緩調查。

十四、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十五、性騷擾行為如經證實為申訴人誣告、或經調查結果申訴人有言行不當或教唆他人偽證、誹謗之情事……等。本校亦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